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114.06.10 修正版

(速度過樁)競賽規程

1. 依據：113年11月7日「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2. 主旨：

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桃園區公所 桃園市滑輪溜冰協會 巔峰運動城。
5. 比賽日期：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
6. 比賽地點：巔峰運動城(地址:桃園區南豐街66號 )。
7. 參賽資格：

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皆可組隊參加，此次競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含）以上之單位參賽，亦不得越降組比賽。

1.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114年5月30日止。
	2.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與完成繳費程序，始算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3. 報名費用：每人600元可參加一項、每加一項200元、指定套路/花式繞樁/花式剎車每人600元。
	4. 為促進本市競技交流、提升滑輪溜冰風氣113年全民運動會/114年全中運代表隊選手將以賽代訓方式加強實力，將直接列入市長盃錦標賽之參賽名單。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 賽程抽籤：依照電腦亂碼排序。
2. 領隊、裁判會議：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
3.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於巔峰運動城 (地址:桃園區南豐街66號 )
4. 比賽項目及組別：

花式角標freestyle slalom：

|  |
| --- |
| 初級指定套路 |
| 男子（女子）組 | (1)國小低年級　 　(2)國小中年級(3)國小高年級 　　(4)國中 |

|  |
| --- |
| 中級指定套路 |
| 男子（女子）組 | (1)國小低年級　 　(2)國小中年級(3)國小高年級 　　(4)國中 |

|  |  |
| --- | --- |
|  雙人花式繞樁  | (1)國小　　　　 　(2)國中(3)高中　　　 　　(4)委員會 |
| 個人花式繞樁男子（女子）組 | (1)國小低年級　 　(2)國小中年級(3)國小高年級　　 (4)委員會 |

|  |  |
| --- | --- |
| 花式煞停初級指定動作組 | (1)青年男子組 (國小及國中)(2)青年女子組 (國小及國中)(3)委員會 |
| 花式煞停中級動作組 | (1)青年男子組 (國小及國中)(2)青年女子組 (國小及國中)(3)委員會 |

 速度角標speed slalom：

|  |
| --- |
| 速度過樁選手組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交叉形**※選手組器材限定高筒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輪徑8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市長盃中得過前二名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由下排名遞補。** |
| 男子／女子選手組  | (1)幼童 (2)國小一年級(3)國小二年級(4)國小三年級(5)國小四年級 | (6)國小五年級(7)國小六年級(8)國中 (9)高中(10)大專社會 |

|  |
| --- |
|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S形 B.前溜交叉形 C.前溜單足S形 |
| 男子／女子選手菁英組  | (1)幼童(2)國小一年級(3)國小二年級(4)國小三年級(5)國小四年級 | (6)國小五年級(7)國小六年級(8)國中(9)高中(10)大專社會 |

【競賽(賽制)規定】

1. 花式繞樁：
2. 個人花式繞樁所有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1分45秒至2分鐘，雙人花式繞樁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為10分。
3.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5分。
4.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5. 初級指定套路：
6. 限時60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樁(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60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7.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樁計。
8. 比賽音樂：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
9.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10. 中級指定套路
11. 限時90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90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1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80、50、120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0:30-0:33）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13.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MP3格式，請將檔名改為「中級套路/花樁\_組別+選手名字」後（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總分10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14.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_2npAL2nI>
15. 花式煞停初級指定動作組
16. 比賽流程：決賽選手須完成三個E級指定動作( Soul、Acid、Powerslide)。
17. 場地概要：25米加速、15米的煞停區，選手可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0區後的距離不算。
18.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二米，若單手著地則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19. 花式煞停中級動作組 :
20. 比賽流程：預賽為兩個動作取一，決賽四取三 (以上若人數不足5人將會直接採決賽制)，只限單招及煞車動作表C級(含)以下動作，預賽作過的招式在決賽可再重覆。
21. 場地概要、技術要求：同花式煞停初級指定動作組。
22.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組：
23. 前溜雙足S形、前溜交叉形、菁英組前溜單足S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24.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0.2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25.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面明顯處。
26.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200x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27.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28.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  |  |  |  |
| --- | --- | --- | --- |
|   | 前溜單足S形 | 前溜雙足S形 | 前溜交叉形 |
| 幼童組國小一年級組國小二年級組  | 起跑距離：8公尺樁間距：120公分樁數：17個 | 起跑距離：8公尺樁間距：120公分樁數：17個 | 起跑距離：8公尺樁間距：120公分樁數：17個 |
| 國小三～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 | 起跑距離：12公尺樁間距：80公分樁數：20個 |

1. 比賽辦法：
	* + 1. 比賽規則最新規則，若有異動將統一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網站公布為準。
			2. 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
			3. 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
			4. 每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不含三人），依照領隊、教練會議可合併年級(低、中、高年級區分)。
2. 競賽裁判：
	1.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自由式輪滑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2.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自由式輪滑滑輪溜冰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3. 獎勵：
	1. 所有組別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牌。
	2. 另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3. 成績：
4. 各類項報名人數未達2隊3名時，不予計算成績，但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5. 特別注意：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本市選手參加速度角標各組別達三（人）者，獎第一名；達四（人）者，獎前二名；達五（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6. 大會比賽現場，將提供本市選手完賽成績證明，惟此成績證明只有競賽成績；最終名次報呈市府核備審查後，由市府統一製發獎狀。
7. 凡參賽指定套路/花式繞樁/花式煞停之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大會比賽現場除將提供選手完賽成績證明外，最終名次不分縣市報呈市府核備審查後，由市府統一製發獎狀。
8. 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9.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10. 罰則：
11.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12.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13.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14.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15. 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16. 本賽事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2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複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療保險/個人旅平險。
17. 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8.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9. 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及保險請各單位自理。
20. 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
21. 凡參加比賽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
22. 如有不合競賽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
23. 本學年度(113)已註冊之選手，於市長盃賽後憑完賽成績名單獎勵100元。
24. 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簽名)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簽名)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速度過樁)

報名表

比賽時間：114年6月29日 (會議/檢錄:上午8點)

比賽地點：巔峰運動城(地址:桃園區南豐街66號 )

項目：前溜單足S形、前溜雙足S形、前溜交叉形、花式角標

費用：每人6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200元

 花式繞樁、指定套路、花式煞車每人600元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領隊： |  |
| 管理： |  | 教練： |  |
| 姓名： |  | 性別： | 年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組別: | □幼童□菁英 幼童 | □國小□菁英 國小 | □國中□菁英 國中 | □高中 | □社會大專(委員會組) | 音樂:(1~4自填) |
| □初級 套路 | □中級 套路 |
| □前溜單足S形 | □前溜雙足S形 | □前溜交叉形 |
| □個人花樁 | □雙人花樁 | □花式煞停□初級□中級 |
|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 □青年男子□青年女子 |

114年5月30日截止報名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